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妇女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河池市方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C3-01306

项目名称编号 河池市“寿乡月嫂”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HCZC2025-C3-990101-GFXM)

签订地点 河池市妇女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河池市“寿乡月嫂”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

2. 服务内容: 在全市培训妇女 230 人,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占比不低于 30%。培训对象为 18 岁—55 岁的有从事家政、育婴、养老等服务行业意愿的妇女,按照深圳、河池两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联合签订的粤桂合作协议内容,及时把河池家政人才输送往深圳市场,进一步帮助广大妇女尤其是脱贫、留守和生活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增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陆拾捌万贰仟元整(¥682000.00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

2. 服务成果: 培训考试合格率达 90%以上,就业率达 30%以上。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服务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

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作为预付款，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数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剩余10%的款项在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及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根据粤桂协作相关工作要求，甲方在验收工作结束后有需要乙方补充相关材料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的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在开展培训中，妥善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保障接受培训人员在教学、培训过程中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如接受培训人员在乙方培训过程中受伤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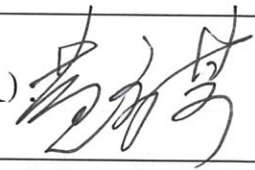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宜州发展大厦)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0778-2558981	电话: 03307881555
电子邮箱: hcsflqyb@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账号:	账号: 7053120101030745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1200753732214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1200MJN6937095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470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